



联合国

FCCC/SBI/2018/1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8日，卡托维兹

临时议程项目 X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年度技术进展报告提要

概要

本报告涵盖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有关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的信息，并涵盖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实施 2017-2019 滚动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中还列入了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 年和 2018 年重点领域或主题相关活动的信息，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酌情审议并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

GE.18-15641 (C) 101018 121018



* 1 8 1 5 6 4 1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A. 任务.....	1-2	3
B. 本报告的范围.....	3-4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3
二. 对《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6-10	3
三.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2 次会议.....	11-21	6
A. 选举联合主席.....	11	6
B. 议事情况.....	12-18	7
C. 成果.....	19-21	8
四. 报告所述期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工作.....	22-57	9
A. 关于工作计划的背景.....	22-27	9
B. 2017-2019 年滚动工作计划执行进展.....	28-57	10
附件		
一. 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		16
二. 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能力 差距和需要的国家层面试点工作的概念说明.....		17

一. 导言

A. 任务

1. 在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中,《公约》缔约方会议(COP)决定设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PCCB),目的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

2.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规定委员会要就工作编写年度技术进展报告,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向与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时举行的履行机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¹

B. 本报告的范围

3. 本报告载有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开展的工作的信息。报告分为四章。本章是导言,本章之后的第二章载有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通过履行机构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建议。第三章提供关于 2018 年 5 月举行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2 次会议的议事情况和成果的信息,第四章介绍关于报告期内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其他工作的信息。

4. 附件中包含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附件一),以及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发起的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能力差距和需要的国家层面试点工作的概念说明(附件二)。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请履行机构审议本报告所载信息。具体而言,履行机构不妨审议以下第二章所载建议,并将其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酌情审议和通过。

二. 对《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6. 在 2017 年 8 月发布的第一份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中,²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除其他外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委员会关于 2017-2019 年滚动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若干结论。与本报告相关的是,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指出其目标是进一步探讨和落实关于 2017 年重点领域或主题(关于根据《巴黎协定》执行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为期一天(于 2017 年 5 月举行)的专门活动中参与者提出的各种建议。这些建议包括:

¹ 第 2/CP.22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

² FCCC/SBI/2017/11。

(a) 在能力建设门户网站提供关于任何有用的能力培训单元或相关材料的参考信息；

(b) 建立其他现有门户和平台的清单，包括探讨怎样能够将它们与能力建设门户网站有效联系起来；

(c) 需要建立能力建设国家联络中心；

(d) 需要为在《公约》之下的国家报告(包括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中报告能力建设需要提供指南；

(e) 需要将性别考虑纳入气候行动能力建设；

(f) 需要在不同的国际和国家利害关系方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并与次国家层面(包括城市、县级和省级)的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执行国家自主贡献；

(g) 组织能力建设讲习班和活动，特别是在区域层面。

7.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详细探讨了这些建议，并正在当前活动中处理以上第 6 段(a)项、(b)项和(c)项所载的、关于加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和跨领域问题的建议，下文第四章对此进行了概述。以下第 9 段和第 10 段讨论以上第 6 段(c)项、(d)项、(f)项和(g)项所载建议，其中介绍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8.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第 2 次会议上商定提交以下建议供履行机构审议并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

(a) 表示注意到，如巴黎能力建设委员所议定，2019 年重点领域或主题将与 2018 年相同(根据《巴黎协定》执行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b) 表示注意到将邀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公约》组成机构的代表参加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3 次会议；

(c) 请履行机构继续确保德班能力建设论坛的主题符合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年度重点领域或主题；

(d) 邀请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组成机构的代表、联合国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合作执行 2017-2019 年的滚动工作计划；

(e) 邀请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组成机构的代表、联合国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支持发展中国家评估其执行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并帮助它们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潜在途径；

(f) 联系第 16/CP.23 号决定中第 6 段对缔约方和有关机构的邀请，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确定的目的，考虑是否需要提供额外资源以支持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

9. 基于报告所述期内的闭会期间工作，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还商定提交以下建议供履行机构审议并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鼓励缔约方：

(a) 评估关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建设需要并确定应对办法，通过提交材料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传达相关信息；

(b) 将解决关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的重要关切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主流；

(c) 继续促进国家驱动的能力建设方针，并将能力建设国际支持纳入现有的国家能力建设系统和资源中；

(d) 继续加强国家层面的能力建设机构，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并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逐步自主建设和保持能力；

(e) 促进嵌入较长期本地自主计划的能力建设举措，追求中期影响而非短期产出，促进同行间的学习和经验分享，并支持受益国加强体制；

(f) 加强社区和地方政府官员的能力建设，因为他们在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挑战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g) 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层面能力建设的协作举措，包括分享经验、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举措；

(h) 与学术界、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建立网络并加强协作，以期通过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促进个人、机构和系统的能力建设；

(i) 进一步加强沟通和协商进程，以确保所有利害关系方，包括妇女、青年、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以及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等社会行为体，在整个国家自主贡献规划和执行过程都能获得信息并参与进来；

(j) 加强政策制定者应对气候行动中跨领域问题的能力，如促进性别平等、人权和公正过渡、土著人民的知识、城市的作用、青年和气候赋权行动；

(k) 根据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跟踪和报告国家自主贡献执行情况的能力；

(l) 考虑设立能力建设国家联络点；

(m) 加强作为《公约》下各种气候变化倡议国家联络点的国家机构，并建立国家机制以加强这些联络点之间的协调；

(n) 促进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将其作为一个气候能力建设知识和信息中心，便于快速获取本地和国家数字资源。

10. 关于 2017-2019 年滚动工作计划中的具体活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进一步商定提交以下建议供履行机构审议并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

(a) 鼓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继续开展试点工作，提供关于在国家层面执行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的信息，并准备制定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以及邀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提供支持和资源用于开展此项活动；

(b) 邀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确定有哪些机会可以利用现有平台和活动，促进关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和制定未来国家自主贡献能力建设的区域对话；

(c) 鼓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促进加强国家层面协调能力建设工作的途径，包括 2019 年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组织的研讨会或会议，面向若干国家在《公约》之下的相关国家联络点，包括气候变化国家联络点、技术需求评估国家联络点、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国家联络点以及绿色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并邀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开展此项活动提供支持和资源；

(d) 邀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探讨并建议如何在《公约》之下的国家报告中加强对能力建设需要的报告，包括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

(e) 表示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包括学术界内外培训机构在内的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合作，并鼓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其与组成机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联系，以进一步传播现有信息并分享知识；

(f) 表示注意到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为加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筹备能力建设门户网站所需的行动步骤，并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为开展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建议的行动提供支持；

(g) 邀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根据缔约方的要求并考虑到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意见，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进一步开发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的指导，包括将门户网站与其他现有的全球门户网站相链接，以方便用户获取信息和共享知识；

(h) 邀请各组成机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与秘书处³ 分享有关《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关于能力建设工作的信息，以便将这些信息纳入能力建设门户网站；

(i) 邀请组成机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响应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公开征集提交材料的呼吁，继续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提交以下意见：⁴

- (一) 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拟议或现行工作领域相关的、与其任务相一致信息或建议；
- (二) 关于在《巴黎协定》背景下执行国家自主贡献和制定未来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
- (三) 关于加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的信息和建议。

三.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2 次会议

A. 选举联合主席

11. 根据第 2/CP.22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Marzena Chodor 女士(波兰)和 Rita Mishaan 女士(危地马拉)被选举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

³ 信息应发送至 pccb@unfccc.int。

⁴ 见 <https://unfccc.int/node/180237>。

B. 议事情况

12.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第 2 次会议。

13. 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 12 名成员中(见附件一)，有 11 名成员参加了会议，1 名成员因事缺席并表达歉意。

14. 根据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年度重点领域或主题，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组成机构的以下代表获提名参加第 2 次会议：⁵

- (a) Madeleine Diouf 女士，适应委员会；
- (b) Clifford Polycarp 先生，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
- (c) Milena Gonzalez Vasquez 女士，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
- (d) Hana Hamadalla Mohamed 女士，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 (e) Ismo Ulvila 先生，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 (f) Birama Diarra 先生和 Claudia Octaviano Villasana 女士，技术执行委员会。⁶

15. 此外，代表缔约方、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智库和多边开发银行的观察员，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非《公约》附件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损失和损害问题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积极参与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审议。

16. 会议通过 Skype 直播，以尽可能确保透明度和包容性，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另有决定的除外。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网页可应要求提供会议录像。⁷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网页也提供会议报告和所有其他会议文件。

17. 为了促进观察员积极参与会议，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组成机构的代表就 2017-2019 年滚动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结构性对话，并与这些代表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重点领域或主题交换了意见。此外，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观察员在讨论具体议程项目时发言或提出建议。还邀请观察员在会议期间和会后提交书面材料，以便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审议和工作作出贡献。⁸

18. 会议用半天时间专门盘点了第七届德班论坛的成果，该论坛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同时举行，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其主题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重点领域或主题保持一致。

⁵ 根据第 2/CP.22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

⁶ 在某些情况下，正式获提名者无法参加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 2 次会议或其中的部分会议，因此相应的机构或实体由另一名成员或其他代表作为与会代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2 次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LoP_PCCB_2.pdf。

⁷ <https://unfccc.int/node/10006#eq-3>。

⁸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10006#eq-3>。

C. 成果

19. 关于支持落实 2017-2019 年滚动工作计划的活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商定如下：

(a) 根据第 16/CP.23 号决定第 6 段制定相关战略，包括外联/传播战略、利害关系方参与战略和资源调动战略；

(b) 在明确规定的框架内为每个工作组制定愿景和行动计划；

(c) 开放其工作组，让技术专家根据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邀请参与工作；

(d) 在能力建设和气候行动方面与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合作；

(e) 继续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合作，包括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组织“能力建设日”活动背景下合作；

(f) 确定加强德班论坛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基于实地专家的工作开展区域对话；

(g) 根据第 4/CP.22 号决定第 5 段，在工作组活动范围内处理 2017-2019 年滚动工作计划中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h) 继续为秘书处提供指导，通过执行第三工作组的行动计划，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加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

(i) 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如有)关于各利害关系方在各自国家正在开展的工作的信息，以确定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能力建设需要和差距，并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能力建设需要和差距方面的工作提供信息。

20. 关于 2018 年重点领域或主题，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商定如下：

(a) 为了更好地收集和分析信息以及传播教训和经验，加强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公约》组成机构和其他组织和倡议(旨在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执行方面能力建设支持)之间的协作；

(b) 在执行国家自主贡献的背景下，承认并继续处理与人权、公正转型、促进性别平等和土著人民的知识等跨领域问题有关的能力建设差距；

(c) 组织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问题的活动(例如《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会外活动或闭会期间研讨会)，以便更好地了解能力差距并确定填补这些差距的行动；

(d) 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在能力建设门户网站中划定一个区域，专门用于将跨领域问题纳入气候变化计划，例如气候赋权行动、促进性别平等、土著人民的知识和人权。

21. 关于 2019 年重点领域或主题，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商定如下：

(a) 2019 年继续延续 2018 年的重点领域或主题；

(b) 根据这一共识，邀请下列机构参加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适应委员会、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

(c) 邀请在《公约》下设立的其他机构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代表确定有哪些代表酌情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具体活动开展协作，尤其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一名代表参加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第3次会议。

四. 报告所述期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工作

A. 关于工作计划的背景

22.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决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管理和监督该届会议启动的2016-2020年能力建设工作计划。⁹

23. 作为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评的一部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管理2016-2020年能力建设工作计划时考虑到一些其他领域的问题，包括跨领域问题、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其他行动体的联系和协同作用、关于能力建设指标的工作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工作。¹⁰

24. 《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¹¹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每年将聚焦加强能力建设技术交流的某一个领域或主题，以便不断了解在某一特定领域切实开展能力建设的最新成就和挑战。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商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2017年的第一个重点领域或主题是根据《巴黎协定》执行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¹² 此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第1次和第2次会议商定，2018年和2019年都延续相同的重点领域或主题。

25. 基于2016-2020年能力建设工作计划以及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评所产生的问题，并鉴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将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进行审评，¹³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制定了2017-2019年期间滚动工作计划，并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还商定从其年度重点领域或主题的角度尽可能执行滚动工作计划。¹⁴

26. 为了加强执行滚动工作计划，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于2017年建立了四个主题工作组，负责以下问题：

- (a) 加强与《公约》下设立的现有机构的联系；
- (b) 处理促进性别平等、人权和土著人民的知识等跨领域问题；
- (c) 加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
- (d) 确定能力方面的差距和需要。¹⁵

⁹ 第1/CP.21号决定，第72和73段。

¹⁰ 第16/CP.22号决定，第4段。

¹¹ 第1/CP.21号决定，第74段。

¹² FCCC/SBI/2016/20, 第91段。

¹³ 第1/CP.21号决定，第81段。

¹⁴ 见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文件PCCB/2017/1/4, 第1段和第2段。载于<https://unfccc.int/index.php/fr/node/10006#eq-1>。

¹⁵ 关于工作组及其成员的信息，可查阅<https://unfccc.int/node/66790>。

27. 2017 年 6 月，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呼吁组成机构、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提交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信息，包括与其年度重点领域或主题和能力建设门户网站有关的信息。发出呼吁之后，组成机构提供了 4 份资料，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提供了 16 份资料。¹⁶ 提交材料中关于重点领域或主题的信息将指导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 2018 年剩余时间和 2019 年在相同重点领域或主题的工作。提交材料中关于加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的建议直接用于制定行动步骤，以加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筹备的门户网站。

B. 2017-2019 年滚动工作计划执行进展

1. 关于加强组成机构以及《公约》之下和之外的其他行动体和进程的联系的工作

28.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向缔约方和观察员通报其 2017 年的活动情况，2017 年是委员会举行第 1 次会议并开始运作的年份。更具体而言，这次会外活动介绍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1 次会议期间于 5 月 12 日举行的为期一天的关于 2017 年重点领域或主题的技术交流成果，并进一步讨论了该主题。这次会外活动还作为一个平台，供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利害关系方讨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的价值和作用以及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的途径。

29.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与非国家行为体接触的背景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积极参与了 2017 年 11 月 16 日的“能力建设日”，该活动由几所大学、研究机构和联合国各组织组织。活动侧重于旨在加强执行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建设举措，汇集了研究人员、谈判者和政策制定者，他们就实施《巴黎协定》第十一条的情况交流了知识和信息。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之一致开幕词，此外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还用一场会议的时间专门讨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可以如何支持执行国家自主贡献。为保持和深化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协作，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积极参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第二个“能力建设日”的筹备工作。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两位联合主席都是组织委员会的成员。

30.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还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发起了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专项合作，计划通过使用社交媒体工具提高对气候相关能力建设活动和机会的认识。此次合作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在由气候知识经纪人小组主办的研讨会上启动，志愿者同意维护和定期参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脸书帐户，以此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提供支持。

31. 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场外，应技术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关于与组成机构之间联系的工作组成员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新出现和跨领域问题的工作队成员会晤，就内生能力和技术问题交换意见和看法。作为本次会议的后续行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分享了一项关于内生能力和技术的电子调查，以帮助增加答复数量，该调查由技术执行委员会自己的网络编写。调查结果将在 2018 年 9 月举行的技术执行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公布。

¹⁶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15942>。

32.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联合主席 Mishaan 女士会见了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代表，讨论了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机会。会上商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在 2017-2019 年滚动工作计划及其正在开展关于能力差距和需要的工作中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

33.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与组成机构在共同探讨如何更好地将《公约》下现有知识和信息资源联系起来方面取得了进展。为链接各种知识门户网站而开展的活动见以下第四章 B.3 节。

34. 紧接着第 2 次会议之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的代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以讨论合作领域。确定的领域有：(1) 将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知识门户网站与能力建设门户网站链接起来，并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发起社交媒体项目，以分享和传播关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能力建设的知识和信息；(2) 在国家层面交流关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能力差距和需要的信息和知识；以及(3)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可能参与未来的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研讨会或论坛，特别是在区域层面。合作活动已经启动，预计将贯穿整个 2018 年。

35. 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会见了全球气候行动的高级别倡导者，讨论了在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范围内开展合作的机会，例如在区域气候周期间合作。得益于这次会议，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积极参加了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3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气候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联合主席 Mishaan 女士介绍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并在这一周的以下活动中提供了其他正式意见：

- (a)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区域论坛；
- (b) 高级别部门/部长级会议“让所有行为体参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
- (c) 研讨会“为增强和执行国家自主贡献释放机会”。

36. 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会见了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CBIT)的代表，以探讨合作机会。除其他外，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支持与透明度相关的能力建设差距和需要评估，并计划进行进一步交流，以确定有哪些机会可以将这些工作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确定能力差距和需要方面的工作联系起来。讨论到的其他合作途径包括将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平台与能力建设门户网站链接起来，并邀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参加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的区域会议。

37. 作为第 2 次会议的后续行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开始筹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以介绍 2018 年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让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参与进来。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还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展览，以进一步加强与各利害关系方的接触。该展览将突出介绍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重点领域或主题，并借此机会跟进第七届德班论坛的成果，该论坛主题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重点领域或主题一致。本章后续部分介绍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人权、促进性别平等、执行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差距和需要以及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等主题方面与利害关系方开展的进一步合作活动。

38.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继续通过既定渠道与其他组成机构接触，例如通过正式会议和会外活动中的互动以及征集提交材料的呼吁，但同时也在增进与这些机构指定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联络点进行非正式交流。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希望更多地参与其他机构的正式会议或它们在闭会期间组织的活动，如技术研讨会、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以加强协同作用和一致性。这同样适用于《公约》以外的利害关系方组织的有关活动，特别是在区域层面。

39. 2018 年 4 月，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公开呼吁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提交材料，以便在执行滚动工作计划过程中继续利用好各利害关系方的视角和知识。¹⁷

2. 处理跨领域问题

40. 在第 2 次会议上与相关利害关系方讨论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强调它将初步涵盖以下跨领域问题：

- (a) 促进性别平等；
- (b) 人权和公正转型；
- (c) 土著人民的知识；
- (d) 城市的作用；
- (e) 青年和气候赋权行动的要害。

41. 迄今为止，在促进性别平等、人权和城市的作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42. 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正在与秘书处合作开展两项活动，以促进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的能力建设，并且已经提请其他组成机构成员将性别因素纳入气候行动：(1) 在 2018 年 10 月下旬举行了一次网络研讨会，(2) 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同时举行一次技术研讨会。这两项活动旨在加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能力，将性别因素纳入其工作中，以支持《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行动计划下的目标。这些活动还将有助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和 2019 年重点领域或主题的工作，也有助于滚动工作计划中的其他相关任务，包括与跨领域问题相关的任务，以及加强《公约》下相关进程和举措之间协同作用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对话、协调、协作和一致性的任务。这些活动还涉及与外部利害关系方的合作，包括专家组织。

43. 关于人权这个跨领域问题，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玛丽·罗宾逊气候公正基金会(MRFCJ)合作，开始筹备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的一次联合会外活动，该活动的主题是关于将人权纳入气候行动的能力建设，包括在执行国家自主贡献背景下。该活动将包括分享具体实例和现有的良好做法。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和玛丽·罗宾逊气候公正基金会打算继续合作，共同组织一次参与式研讨会，该研讨会将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期间(2019 年 6 月)举行。

¹⁷ 见上文第 10 段(i)项。

44. 关于城市的作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关于跨领域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的代表，以便为进一步合作达成初步想法。此次会议之后，还进一步交流了如何加强对城市层面能力差距和需要的理解，以及如何促进交流关于处理这些差距和需要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实例和方法。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同意定期交换信息，以便在不久的将来确定合作的机会。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的准成员，一直与伙伴关系合作，以加强对地方和区域层面的能力差距和需要的理解，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继续与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进行讨论，以期在确定能力差距和需要的广义任务范围内利用由此而形成的知识。

3. 加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

45.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通过其加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工作组，在向秘书处提供关于维护和进一步开发门户网站的指导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为了做到这一点，它借鉴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交的关于加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的信息¹⁸、秘书处为支持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与门户网站有关的审议而编写的背景文件、¹⁹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前两次会议与会者的相关意见以及基于网络的倡议和资源相关信息。²⁰

46.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分析了由适应委员会、专家咨询小组、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代表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提供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的反馈和经验教训。针对反馈意见，进一步加强了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包括发布其他组成机构的培训材料，以及提供其他组成机构的相关举措、信息和知识门户网站的链接。

47.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以能力建设门户的功能为背景，继续开展确定信息缺口的工作，以期填补这些缺口。同时，它向秘书处提供了将与能力建设门户网站链接的有关倡议、数据库和知识库的信息。

48. 根据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要求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随后的指导，秘书处已设法确保人们能够更便利地进入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并赶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2次会议之时将该网站的链接放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站²¹ 更显眼的位置。自此之后加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的进程(包括与跨领域问题有关的变化)一直在继续，这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2次会议后续行动中制定的加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的行动步骤是相一致的。²²

49.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认识到需要将能力建设门户网站转变为关于全球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的知识库，以及相关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的信息的中心接入点。然而，由于资源有限，目前并非所有需要的功能和可用资料都可以被纳入门户网站

¹⁸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15942>。

¹⁹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文件 PCCB/2018/2/4。可查阅 <https://unfccc.int/index.php/fr/node/10006#eq-3>。

²⁰ 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及相关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10006>。

²¹ 见 <https://unfccc.int/node/337>。

²² 关于加强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的行动步骤，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67108#eq-1>。

站。在增强门户网站所需的额外资源具备之前，秘书处将基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建议，继续在能力建设门户网站补充资源网页上提供信息。²³

50.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继续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合作，利用脸书等社交媒体工具，支持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宣传活动。已经发起了一个试点项目，预计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推出。²⁴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正在探索方法和途径，以鼓励志愿者更多地参与确保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社交媒体上的能见度。

4. 确定能力差距和需要

51. 确定能力差距和需要，是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的一项核心领域。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商定开展下列工作：

(a) 评估国家自主贡献、两年期更新报告、国家信息通报和德班论坛报告等相关来源所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

(b) 评估与这一主题事项有关的其他组成机构所开展的工作，以期确定差距、解决办法和协同作用。

52. 如以上第 39 段所述，为支持以上第 51 段所述工作，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呼吁组成机构、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提交材料。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随后分析了组成机构和《公约》之外行为体提交的材料和相关工作。该初步分析的结果被纳入了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内部工作文件，旨在指导其有关能力差距和需要的活动。

53.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从关于将跨领域问题(如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城市的作用)纳入国家自主贡献执行工作中的能力差距和需要的分析中获得了重要见解，这些见解有助于重点关注解决 2017-2019 年滚动工作计划中的这一问题(这一工作领域的进展情况，见以上第四章 B.2 节)。该分析还显示了在衡量、报告和核实方面以及透明度方面的重大能力差距和需要，并且如以上第 36 段所强调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已发起了与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的交流，以探索解决这些现有差距和需要的方法。

54. 此外，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已确定，需要收集有关国家层面执行国家自主贡献的相关能力建设挑战的更深入信息，以便能够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制定明智和平衡的政策建议。因此，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第 2 次会议上商定在国家层面开展试点工作，以评估执行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能力差距和需要。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有六名成员自愿参加试点工作，旨在了解以下领域的差距和需要：

- (a) 治理和协调的体制能力；
- (b) 建模和评估的技术能力，包括部门专长；
- (c) 建立伙伴关系和在流程中投入时间的关系能力；
- (d) 设计和实施系统政策的战略能力。

²³ <https://unfccc.int/node/77594>。

²⁴ 见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文件 PCCB/2018/2/4，第 8 段。载于 <https://unfccc.int/index.php/fr/node/10006#eq-3>。

55.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打算与包括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在内的相关利害关系方密切合作，利用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能力建设相关的现有知识和可用信息，并发展和利用协同效应。

56. 试点工作期间收集的信息会被纳入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方面能力差距和需要的综合报告，其中可能包括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政策建议。这些信息还可以被纳入巴黎能力建设委员旨在编写的关于评估能力差距和需要的指导文件。²⁵

57. 试点工作预计将于 2018 年底结束，以便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第 3 次会议和同时召开的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之前编写和发布综合报告。关于试点工作的更多信息见附件二。

²⁵ 见 FCCC/SBI/2017/11 号文件，第 6 段(b)项(3)目。

附件一

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

来自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的成员

Marzena Chodor 女士(波兰)

Jeniffer Hanna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Mahawan Karuniasa 先生(印度尼西亚)

Kakhaberi Mdivani 先生(格鲁吉亚)

Rita Mishaan 女士(危地马拉)

Mohamed Nbou 先生(摩洛哥)

Renilde Ndayishimiye 女士(布隆迪)

Matti Nummelin 先生(芬兰)

Vedis Vik 女士(挪威)

Yongxiang Zhang 女士(中国)

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

Mfumu Richard Lungu 先生(赞比亚)

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成员

Crispin d'Auvergne 先生(圣卢西亚)

附件二

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能力差距和需要的国家层面试点工作的概念说明

1. 背景

1.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宗旨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包括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¹

2. 在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召开的第 2 次会议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商定“邀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关于各利害关系方在各自国家正在开展的工作的信息，以确定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能力建设需要和差距，并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能力建设需要和差距方面的工作提供信息。”²

2. 工作范围

3. 参与这项工作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将接触在各自国家参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的重要利害关系方，以收集国家自主贡献相关能力差距和需要的全面信息。在适用情况下，将收集关于以下领域差距和需要的信息：

- (a) 治理和协调的体制能力；
- (b) 建模和评估的技术能力，包括部门专长；
- (c) 建立伙伴关系和在流程中投入时间的关系能力；
- (d) 设计和实施系统政策的战略能力。

4. 将基于这项工作编写综合报告，报告的潜在信息来源包括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各国开展的能力需要评估、组成机构的报告和出版物、双边或多边能力建设提供者的出版物和德班能力建设论坛的报告，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 2017 年呼吁提交与其年度关键领域或主题相关的材料之后收到的缔约方意见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5. 作为下一步，可以与各自国家的主要行为体进行讨论，以确定在缩小现有能力差距方面取得成功的因素、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可以联系的利害关系方包括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和《公约》下的国家联络点，包括气候变化联络点、国家适应计划联络点、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联络点、技术需求评估联络点、适应基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绿色气候基金的联络点。国家和国际能力建设提供者也可以分享相关信息。

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

²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文件 PCCB/2018/2/8，第 15 段(i)项。可查阅 <https://unfccc.int/index.php/fr/node/10006#eq-3>。

6. 开展此项工作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所收集的信息，将被纳入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家自主贡献方面能力建设需要和差距的综合报告，其中可包括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高级别政策建议。这些信息还可能被纳入其他文件，例如能力差距和需要评估工具包。所确定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汇编可作为一个附件纳入综合报告，其中包括《公约》下设立的其他机构所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中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³

3. 时间框架

7. 试点工作预计将于 2018 年底结束，以便在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同时召开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第 3 次会议之前编写和发布综合报告。

³ 第 1/CP.21 号决定，第 73 段(e)项。